

產品陣容



煙

SHK48455802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-光電式、單獨型
(偵煙型、電池式、語音型)

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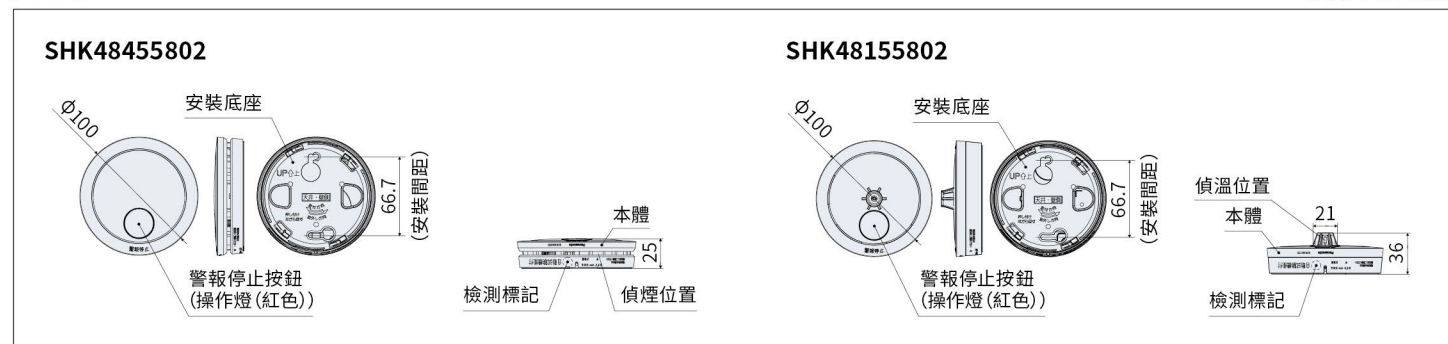
SHK48155802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-定溫式、單獨型
(偵熱型、電池式、語音型)

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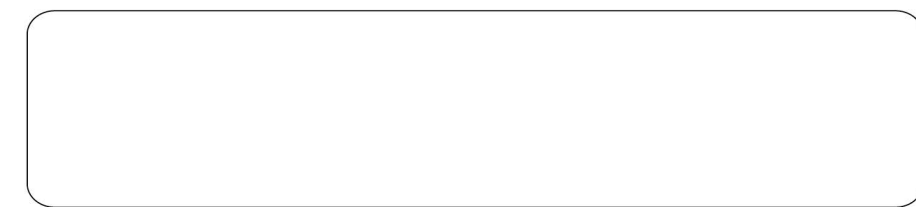
	光電式	定溫式
形狀	露出型、輕薄型	露出型、輕薄型
型號	SHK48455802	SHK48155802
品名	住宅用火災警報器-光電式、單獨型 (偵煙型、電池式、語音型)	住宅用火災警報器-定溫式、單獨型 (偵熱型、電池式、語音型)
偵測原理	偵煙型	偵熱型
警報聲、聲音警報	峰值：距離1公尺約90分貝(檢測標準是根據本公司所測定的)(嗶~嗶~ 失火了 失火了)	
電源	專用鋰電池(內含)	
電池壽命	大約10年*	
斷電後備用電源仍可發出警報的時間	大約1星期	
使警報停止功能	當按下警報停止按鈕或拉下拉繩則警報將停止。(發起火災警報後，大約會持續5分鐘便停止)	
自動復原功能	如果煙霧消散則警報會自動停止	如果溫度下降則警報會自動停止
可使用之溫度範圍	0°C~+40°C	
推薦安裝位置	臥室、房間、樓梯、走廊...等	廚房
安裝位置	天花板、牆壁	
重量	大約105公克(包含電池)	大約100公克(包含電池)

*這是在一年測試2次的情況下。根據不同的使用條件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。

尺寸



●商品購買相關疑問請洽經銷商



顧客商談服務專線
☎ 0800-098800
☎ 02-412-8222



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/銷售

●本型錄商品圖外觀、顏色僅供參考，請以實物為準。

Panasonic

係由Panasonic Corporation授權使用

2022.03 (SHK-220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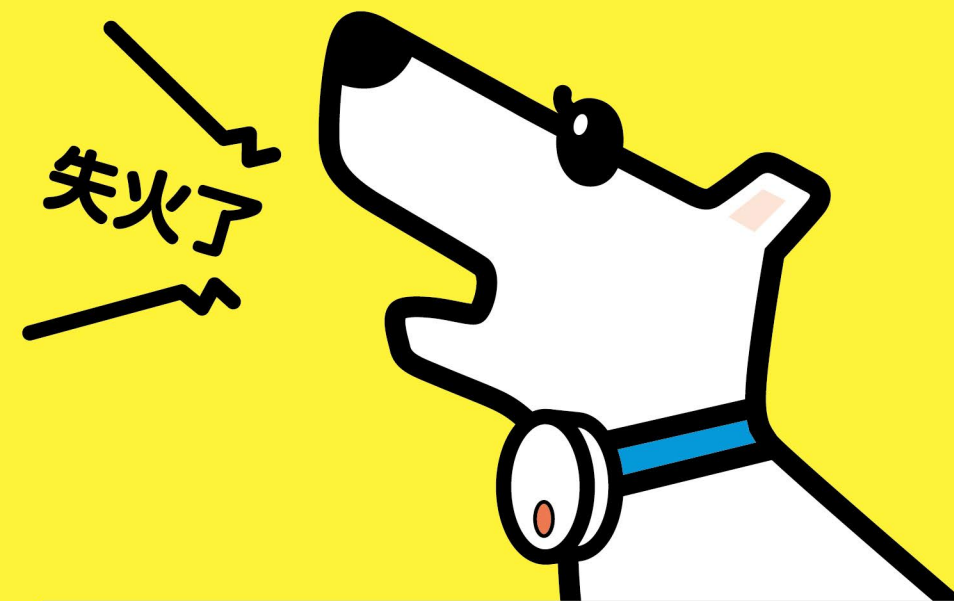
Panasonic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(光電式·定溫式)單獨型

能夠清楚通知火災地點

透過中文語音警報以及嗶嗶聲警報，迅速通知使用者



日本製

Made in JAPAN



2022.03

※1 高峰值基準為敝公司自行測定數值 ※2 1年2次實施運作檢測。使用條件不同，可能影響電池壽命長短

清楚通知 火災地點



不需配線施工
電池供電
單獨型

嗶~嗶~
失火了 失火了

輕薄型扁平設計，且容易安裝於室內

輕薄型的本體將高性能凝聚於一機。也可以減少燈光造成的陰影，完全不影響空間設計。



輕薄型 25 mm

考慮到環境的省電設計

1個專用鋰電池可以使用大約10年^{※2}。

在夜晚，為了不讓電池耗盡的警報聲打擾您的睡眠，住警器還附有延遲電池耗盡警報聲之機能

由於電池電壓在夜間溫度降低時，電壓會跟著下降，因此更容易在夜間檢測到電池沒電。但因為附有延遲電池耗盡警報聲之機能，它會延遲電池耗盡的語音通知聲所發出的時間，較不容易打擾到您的睡眠。

緊急情況下，您將通過語音和警報聲得到清晰的通知

- 警報聲大約90分貝^{※1}。
- 警報聲（嗶嗶聲）採用週波值在0.3 kHz~4.0 kHz的頻率範圍，因此年長者和小孩也很容易聽見。



無需對齊位置即可簡易安裝^{※3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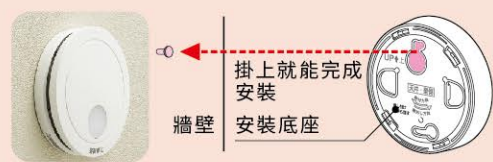


易於查看的操作燈和易於按下的警報停止按鈕

無論從哪一個位置都很容易看到的操作燈、在緊急情況下會明顯顯示異常。



無需掛鉤即可輕鬆安裝在牆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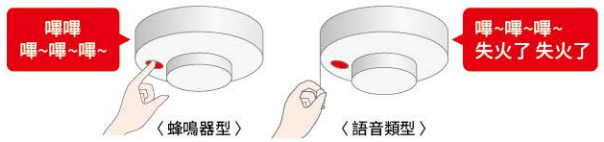
※1 峰值是根據本公司檢測的結果。 ※2 這是在2年測試2次的情況下。根據不同的使用條件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。 ※3 用附帶的3個螺釘將安裝底座固定在天花板或牆壁上。

定期檢查住警器警報聲是否正常響起

如果您繼續使用於電池電量耗盡或出現故障的住宅火災報警器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它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而延誤火災的發現，這有可能失去您寶貴家人的生命和財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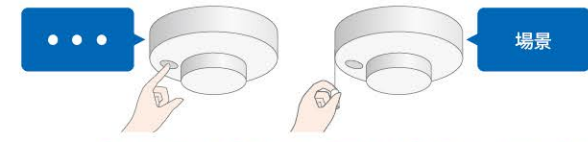
按下按鈕或下拉拉繩檢查操作 ●讓我們定期和家人一起檢查火災時的警報聲

如果是正常的情况下？ 會顯示正常訊息或火災警報會響起。



註) 警報聲可能會由於製造商或產品的不同而有差異

如果您沒有聽到任何聲音？ 請確保電池正確安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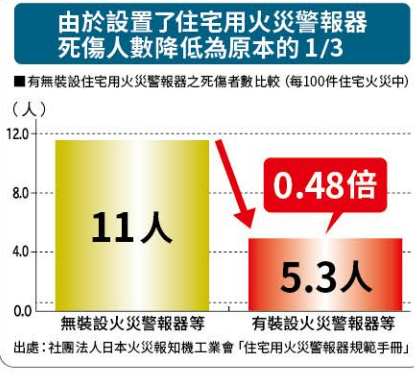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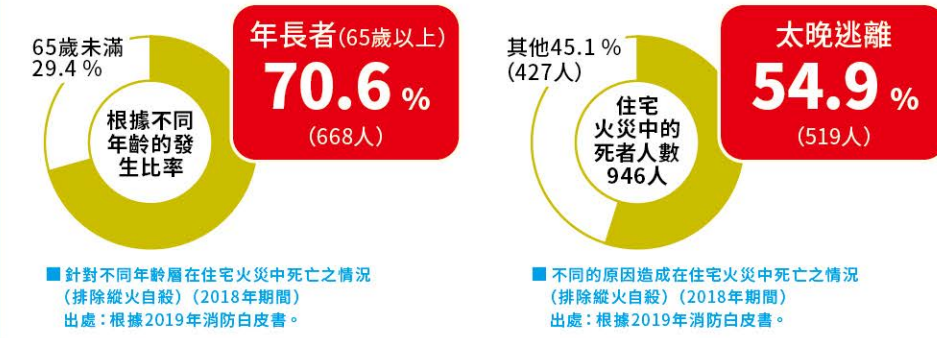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如果仍然沒有聲音，則表示電池完全沒電或產品可能出現故障。此時請參閱使用說明書。

為什麼一定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呢？

大部分傷亡者都是由於沒有注意到火災發生，而錯失逃離火場的時間。

住宅火災中死者人數以「年長者」居多，主要原因是「太晚逃離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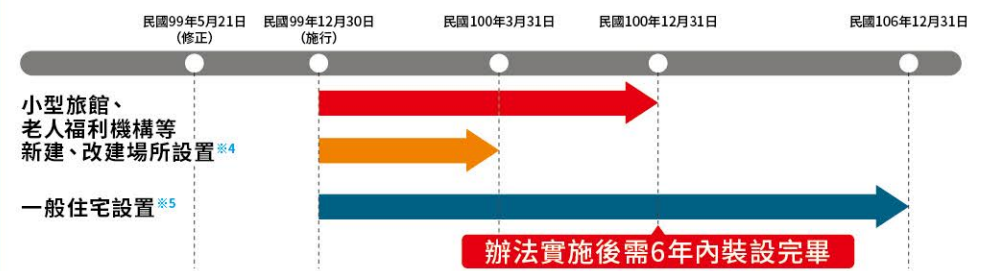


何時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呢？

根據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需於民國99年12月30日起義務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若未依規定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，需按照法令規定於期間內實施以下改善

- ➡ 紅色部分為民國99年5月21日法令修正前設置對象改善時間
- ➡ 橘色部分為民國99年5月21日法令修正至民國99年12月30日止設置對象改善時間
- ➡ 藍色部分為民國99年12月30日法令生效前設置對象改善時間



※4 依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九條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等場所皆需裝設。
※5 依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，規定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皆需設置。
※6 包含系統式警報設備以及自動灑水設備等。

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象為何？



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同等性能^{※6}的住宅、旅館、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。

關於“預計更換時間”和“強制安裝時間”

安裝住宅火災報警器後大約10年^{※7}建議更換。

由於電子元件的壽命或電池的電力耗盡，住宅火災警報器在老化時可能無法檢測到火災。此外，為了減少房屋火災的受害者人數，修訂了《消防法》，要求在全國範圍內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。



※7 這是當使用專用鋰電池（10年壽命）的情況下。

安裝在什麼位置比較好呢？

